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后勤〔2023〕5号

关于印发《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合作制办学 实体教职工公寓楼分配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满足合作制办学实体教职工的住宿要求，体现学校职工公寓楼分配的公平性和公正性，让每一位为学校发展做出努力的教职员工都能享受到学校的福利，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合作制办学实体教职工公寓楼分配使用办法》，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后勤管理处

2023年9月21日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合作制办学实体教职工公寓楼分配使用办法

为满足合作制办学实体教职工的住宿要求，体现学校职工公寓楼分配的公平性和公正性，让每一位为学校发展做出努力的教职员工都能享受到学校的福利。根据签订的合作协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指导思想

立足于长期合作、共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对于全额上缴学费的合作制办学实体，学校将根据其在校生人数提供部分免费教职工公寓住房名额。

二、分配条件

（一）参照《教职工住房分配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并结合此办法，免费或有偿分配住房。

（二）合作制办学实体的院长同学校的二级学院院长享受同样的住房福利。

（三）每 2 名教职工分配一套住房。后勤管理处根据合作制办学实体总学生数计算免费提供住房的教职工名额。以学生 100 人为基数，100 人以下免费提供 2 名教职工的住房，100 人以上，每增加 100 人增加 1 名免费住房的教职工名额。

（四）除免费名额外，其他需要住宿的教职工参照《教职工住房分配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缴纳租金入住。

（五）合作制办学实体学生人数以教务处学籍科提供的人数

为准。

三、住宿程序

由合作制办学实体提出申请，教务科研处核实合作制办学实体教职工信息，具备入住条件后，经校领导（合作制办学实体院长、后勤分管领导）签字批准后，到后勤管理处签订《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人才公寓入住协议书》（详见附件），由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入住。

四、其他规定

（一）入住公寓的教职工应遵守《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教职工宿舍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二）禁止私自调换、出租、转让宿舍、禁止留宿外来人员，如出现上述情况学校有权收回该公寓的使用权。

（三）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四）禁止私自改装、装修，因居住人过错或人为损坏配套设施，造成他人人身或财物损坏的，由居住人承担修复费用及赔偿责任。

（五）按时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等有关费用；保持公共区域卫生清洁。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人才公寓入住协议书

附件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人才公寓入住协议书

甲方：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乙方（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根据《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教职工宿舍管理制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人才公寓产权属于甲方，仅限乙方在职期间居住。

二、甲方将人才公寓 号楼 室公寓提供给乙方，公寓结构为两室一厅一厨一卫，该公寓仅作为居住使用，租赁费用 元。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更改公寓房屋用途。

四、入住期间，公寓物资或设备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善造成损坏和丢失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收回提供给乙方的人才公寓：

（一）乙方向甲方提出调动或辞职等申请，与甲方解除聘用

合同、劳动合同或者人事管理关系的；

(二) 乙方被甲方开除、辞退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人事管理关系的；

(三) 乙方拒不遵守甲方人才公寓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在 3 日内仍然不予改正的；

(四) 乙方改变房屋居住用途的；

(五) 乙方破坏性装修房屋拒不恢复原状的；

(六) 乙方私自将人才公寓进行调换和转让、转租、转借给他人的。

六、甲方根据第五条通知乙方收回房屋的，乙方应当在 2 日内搬离人才公寓，使其处于空置状态。

乙方逾期没有搬离人才公寓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 100 元/天的使用费。

(一) 离职或辞退人员甲方有权按照逾期违约金在其未结算工资中扣除，并采取强制措施给予搬离；

(二) 其余情况，按照情节程度对其暂停评优或者予以处分。

七、若发生第五条(一)情形，在乙方没有完成人才公寓退宿流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予办理人事档案手续。

八、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入住协议并退回该公寓。

九、乙方应当遵守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人才公寓各项管理规定，并按时交纳各项费用，包括租住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用、水费、电费、燃气费、取暖费、制冷费等费用。

乙方逾期不支付违约金或费用的，或者造成人才公寓设施损坏应当赔偿而未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其工资收入中扣除。

十、入住期间因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有均由乙方承担，包括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等情况，给乙方造成人身伤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政策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由学校后勤管理处代为签订。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租期从甲方公布的双方交接房屋钥匙之日起算。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对本协议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